

关于怀仁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怀仁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陈海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怀仁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即将过去的 2025 年是很不平凡、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的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朔州市委、怀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新

质生产力加快壮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上级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压奋进、实干担当，抓收入稳运行，保战略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经初步汇总，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约为168208万元，为预算的96.4%，较上年下降1.2%。加上返还性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139389万元、上年结转222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0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3018万元，收入总量为417852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33058万元，为预算的93.9%，下降14.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2057万元、上解支出14959万元、调出资金671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21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7851万元，支出总量为417852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2025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约为143812万元，为预算的94.2%，增长4.1%。其中：增值税完成46369万元，为预算的76.8%，下降7.7%；企业所得税完成26060万元，为预算的75.3%，下降9.3%；个人

所得税完成 4039 万元，为预算的 74.8%，下降 22.8%；资源税完成 27275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2.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63 万元，为预算的 78.4%，下降 3.9%；房产税完成 2764 万元，为预算的 69.4%，下降 28.9%；印花稅完成 3946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1.6%；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062 万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26.1%；耕地占用税完成 19698 万元，增长 330.7%，主要是本年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税款。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24396 万元，为预算的 111.1%，下降 2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0452 万元，为预算的 91.4%，下降 6.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65 万元，为预算的 64.1%，下降 54.8%；罚没收入完成 8464 万元，为预算的 150.6%，下降 30.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942 万元，为预算的 136.3%，下降 15.2%。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2025 年怀仁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对经济增长的必要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化解债务风险等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约为 33305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0582 万元，下降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90 万元，下降 32.5%；卫生健康支出 26481 万元，增长 49.7%；节能环保支出 13023

万元，增长 8.5%；城乡社区支出 36476 万元，下降 41.2%；农林水支出 44149 万元，下降 17.1%；交通运输支出 22241 万元，下降 14%；住房保障支出 10459 万元，增长 23.8%。

3.上级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9389 万元，下降 22%。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570 万元，下降 10.4%；专项转移支付 16241 万元，下降 61.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82.9%，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33.4%。

4.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5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4100 万元，执行中动用 393 万元，主要用于夏季防汛排涝应急资金，未动用 3707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执行约为 914 万元，同比增长 14.9%，增支 118 万元；较预算下降 12.5%，减支 1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同比下降 0.7%，较预算下降 7.8%；公务用车购置费 144 万元，同比增长 160%，较预算下降 1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同比增长 11%，较预算下降 12.8%；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约为14463万元，为预算的80.8%，下降0.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收较多。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8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672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8123万元、调入资金6717万元，收入总量为100762万元。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约为80013万元，为预算的201.6%，增长69.7%。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983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后结余14766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项目结转1604万元、专项债券结转10000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2万元，支出执行约为14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243万元，为预算的101.8%，下降39.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1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60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3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5%，增长10.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5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339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317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9365

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总体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82357.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9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405.46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74064.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659 万元，专项债务 335405.46 万元，债务期限中长期较多，债务余额不超限额，风险总体可控。初步测算，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116.9%，全口径债务率为 128.8%。

2.2025 年新增债务情况。2025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91141.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01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218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9800 万元）；专项债券 68123.4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214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983.46 万元），平均利率为 1.9%。当年新增债券重点支持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医疗卫生、集中供热、供水、雨污分流及排水管网、燃气老化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置换隐性债务，对于缓解我市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3.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约为 41067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2804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2205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983 万元；付息支出 12967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4034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8933 万元；发行费用支出约为 60 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 3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 30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初步汇总数，在上级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前可能会有所变动，决算最终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备案。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强化财政管理、改进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坚持积极地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主动担当，牢固树立“交账”“添秤”意识，着力稳预期、增效能、保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抓收入稳运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紧密关注上级政策动态，加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内容，打好提前量、下好先手棋，多层次、多渠道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尽最大努力做大我市“蛋糕”。

2025 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4 亿元。**加强协同挖潜增收。**完善财政收入“日监测、月报告、定期预测”机制，定期对收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协同税务部门研判或有税源，研究增收措施。加强征管调度，及时了解掌握煤炭产销价等情况。加强部门联动，依法依规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监管。2025 年“三公”经费连续多年只减不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强化“三保”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科学有效调度库款，全力推动“三保”平稳运行。2025 年全市“三保”支出约为 13 亿元，“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较好落实。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多措并举增加地方财力。不断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强化财税协同联动，确保应收尽收，全年清理历年欠缴耕地占用税 19703 万元；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盘活部门结余闲置资金 1400 万元；年末决算压减收回预算指标近 9800 万元，有效弥补因支柱产业减收造成的财力缺口。**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5825 万元，重点保障新建

人民医院开诊；统筹资金 4899 万元，完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拨付 S205 拓宽改造工程 3000 万元，拨付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 2000 万元，安排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 2500 万元，助力全市交通路网和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档升级；全年统筹下达节能环保资金 13023 万元，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力提效支持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尽减、免申即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助力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4000 万元，培育扶持全市陶瓷产业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30 万元，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统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快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全年使用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65358 万元，全力支持全市七大领域 17 个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为我市拉动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3.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800 万元，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统筹下达救助资金 7308 万元，有效保障 1.7 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资金 30223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以

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60582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18.2%，加速补齐城镇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短板，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配套资金 2335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70 元提高到 700 元，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安排资金 3920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从 89 元提高到 94 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及时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我们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持续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4.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有效应对减收增支压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总体运行平稳。**严防“三保”风险。**扩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接受省市“双轮审核”，确保“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年初“三保”预算安排 13.4 亿元，执行 13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严防债务风险。**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拓宽化

债资金来源，有效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两不一欠”问题化解，全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库款风险。**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库款运行合理；清理暂付款项，严控库款出借，落实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确保库款安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腾出资金全部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5.合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促进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以“改”增效，财政管理改革“刀刃向内”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聚焦“统”字，大力统筹上级转移支付、部门结余等财力来源，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焦“节”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依托审计、绩效评审，审减节约各类项目资金 0.3 亿元；聚焦“基”字，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打牢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的基础；聚焦“督”字，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接受全社会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深化与巡视、纪检、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共享监管信息、联合协同整治、凝聚共治效应。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会计评估、预算执行开展集中整治，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聚焦“稳”字，加快化解隐债，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化解存量债务，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建立全市库款调度机制，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2025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债务还本付息、保障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部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我们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给予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二、2026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怀仁美好生活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财政工作，既有不少有利因素，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从收入端看，受复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经济运行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变量更多，房地产供需矛盾突出，支柱煤炭产业受煤价下降影响经营较为困难，传导影响税收稳定增长，财政增收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从支出端看，多行业多部门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大，落实各项重点领域政策都需要财政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总体判断，2026 年全市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市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在集聚，将为财政稳健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抓住用好政策机遇，就一定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统筹用好各类资源，着力扩大财力底盘，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保障全年预算平衡，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2026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2%，总量为 17157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52052 万元，增长 5.7%；非税收入 19520 万元，下降 20%。加上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3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8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1122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311223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安排 6143 万元；调出资金 80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895 万元，同口径下降

16.6%，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1.2%。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9.8%（下同）；公共安全支出 12533 万元，下降 21.5%；教育支出 56143 万元，下降 16.7%；科学技术支出 874 万元，下降 5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8 万元，下降 2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73 万元，增长 36.4%，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2542 万元，下降 10.7%，主要是减少安排新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育儿补贴；节能环保支出 11057 万元，下降 18.5%；城乡社区支出 16319 万元，下降 40.3%；农林水支出 24748 万元，下降 35.9%，主要是今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去年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8934 万元，下降 50.7%，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去年安排项目资金较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7 万元，下降 82.5%，主要是去年安排特色专业镇产业发展资金较多；商业服务业支出 132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去年上级下达的乡村 e 镇结转资金较大；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3312 万元，下降 25.6%；住房保障支出 7089 万元，下降 2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9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轮换价差的补贴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90 万元，下降 33.9%；预备费 3100 万元，下

降 24.4%；债务付息支出 3709 万元，下降 6.6%，主要因素是债券利率下降。

2026 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103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下降 0.96%，压减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92%，压减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44%，压减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0.92%，增加 6 万元。达到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00 万元，同口径下降 2.2%，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766 万元、调入资金 8035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37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875 万元，同口径下降 4.6%，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52.7%。主要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218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4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9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04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076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1400 万元，支出总计 4037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 万元，主要是预计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4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96.5%，支出预算安排 52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8.3%，本年收支结余 73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4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117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264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473 万元，滚存结余 359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3307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939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910 万元，滚存结余 40822 万元。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凝心聚力抓收入，聚焦用力保重点，倾心尽力惠民生，精准发力推改革，持续加力防风险，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凝心聚力抓好收支管理。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审查。加强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保持税收收入合理增长，严格非税收入管理，优化收入结构，严禁收取过头税费、搞虚收空转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预算均衡有序高效执行。强化支出管理，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到预算执行全过程，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区分轻重缓急，统筹资金保重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合理加快债券资金申报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

（三）倾心尽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进一步加强常态化调度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资金助力优化城市功能，畅通城乡路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健康怀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落实。支持办好市政府确定的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教育公平。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加大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保障，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

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重大任务，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债务低风险环境。加快化解隐性债务，用好专项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规范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优化财政支出时序，确保全市库款平稳运行。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清理违规返还，扎实开展清理规范违规出台税收返还政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守牢纪律底线。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推动国家财税政策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五）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构建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全市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资金监测跟踪问题和处理结果。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自觉接受预决算审

查监督，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团结拼搏，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持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怀仁新篇章！